

# 臺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國文科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由國、高中國文科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，並訂定比賽項目。

**獲得校內各項比賽之第一、二名的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 110 年度臺南市國語文競賽。**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中學生組（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）。
- (二) 高中學生組（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），高二學生可自由參加。
- (三) 校內書法、作文比賽，由教務處於學期中另行舉辦選拔。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只有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參加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：1.國語即席演說。2.閩南語演說。3.客家語演說。
- (二) 朗讀：1.國語朗讀。2.閩南語朗讀。3.客家語朗讀。4.原住民語朗讀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1.國語字音字形。2.閩南語字音字形。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1.閩南語。2.客語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(一) 各班參加競賽項目，S101、S106 每項均應派二名同學參賽外，其餘各班每項均應派一名同學參賽。（客家語、原住民語項目不受此限，為自由參加項目），名額上限請見報名表。
- (二)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派兩名同學參賽。
- (三) 小小解說員每隊 1 至 3 名，二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，國一國二各班自由參加。

五、各項競賽順序與時限：

競賽登臺順序由各班班長代表於賽前 110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聽候廣播前往教務處抽取比賽班級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演說：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  
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五至六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三分鐘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1.國語國中高中均限十分鐘。  
2.閩南語國中高中均限十五分鐘。
- 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各組均限三至四分鐘。

## 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### (一) 演說：

#### 1. 國語演說：

(1) 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，各組演講題目不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
(3) 演說時間：

國中學生組以 4~5 分鐘為限。4 分鐘按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5 分鐘按二次鈴聲（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台。

高中學生組以 5~6 分鐘為限。5 分鐘按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6 分鐘按二次鈴聲（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台。

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合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

#### 2. 閩南語演說：

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，各組講題三題 **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公布，在競賽員登臺前，依照已公布講題自行擬稿準備一題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請競賽員準備之。演說內容不得雷同校內、外選手之比賽。其餘規定同國語演說。

### (二) 朗讀：

#### 1. 國語朗讀：

(1) 國中學生組以各年級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不公布。

(2)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 **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事先公布十篇。

A. 以上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B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
C. 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3 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6 分鐘。

D. 競賽員可在試題上加標點符號、注音。

#### 2. 閩南語朗讀：

(1) 篇目文章於 **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先行公布三篇題稿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(2) 其餘規定同國語朗讀。

3. 客家語朗讀：篇目文章於 **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先行公布二篇題稿，在競賽員登臺前，依照已公布之題稿準備一題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請競賽員準備之。

4. 原住民語朗讀：於 **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** 提供「**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**」網站，競賽員自行由 109 年全國賽篇目中擇一篇講稿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請競賽員準備之。

❖ 客家語、原住民語因有各地腔調之異，會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選手需要，再予以公布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務必使用 0.3mm~0.7mm 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四) 小小解說員：

- 1.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…等）；文化活動（如：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…等）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。
- 2.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。
- 3.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（jpg 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）播放模式（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）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。
- 4.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，扣總分 2 分（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）。

## 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（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：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3 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違規者扣平均分數一分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·五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(四) 小小解說員：創意特色 20%、聲調 20%、正確性 30%、流暢度 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
## 八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組每項取前三名與優勝兩名（視比賽情形也可從缺），由校方頒發獎品獎狀以資鼓勵。

九、競賽教室：將於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於專一辦公室布告欄公布，請選手前往查看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~11：00。

**請選手著整齊制服於 08：30 至競賽教室報到**

**請志工著運動服於 08：20 至競賽教室報到**